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輔宣字第28號

03 聲請人 張萬興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應受輔助宣

06 告之人 張李招治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宣告張李招治（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
11 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2 選定張萬興（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3 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張李招治之輔助人。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張李招治負擔。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張萬興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張李招治
17 之子，張李招治因中度智能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8 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
19 之1、第1113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等規定，聲請
20 對張李招治為輔助宣告，並請求選定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
21 語。

22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
23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
24 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
25 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
26 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
27 「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28 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29 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
30 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31 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院於鑑定人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趙又麟醫師面前訊問應受輔助宣告之人張李招治時，張李招治意識清楚，能回答自己名字、陪同人為其子即聲請人、住在內城，但不知道今日來醫院目的、生日在何時等情，有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再觀之張李招治於訊問當日對答之精神、心智狀況，並參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民國113年12月6日陽明交大附醫精字第1137300219號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所載略以：依據張李招治次子（即聲請人）所述及本院病歷所載，張李招治最高學歷為小學肄業，已婚，與其夫育有二子，其夫已於10多年前因罹癌過世，目前與其兩位兒子共同居住於宜蘭縣員山鄉。張李招治領有效期為永久、第一類及第五類合併中度之身心障礙手冊，自幼有智能障礙病史，但於本院無就醫記錄。張李招治過去曾短暫作過理髮學徒，但未曾學成獨立工作過，亦未曾嘗試其他就業過，偶爾自行檢拾資源回收。張李招治日常生活如進食、清潔、移動與穿衣尚可自理，但不會算術，去隔壁鄰居家買菜時，多稱自己沒錢而賒帳購物。因張李招治次子擔心張李招治財務處理能力不佳，可能易遭他人詐騙，故向本院提出輔助宣告之聲請。鑑定當天張李招治在次子陪同下，自己步行進入診間。鑑定時，張李招治意識清楚，外觀尚屬整潔，因聽力障礙影響其語言溝

通品質。張李招治注意力不足，語言理解與表達能力有明顯障礙，能切題回應問題但內容不穩定。鑑定過程中，張李招治情緒偶稍顯激動，重覆自述「被大嫂欺負…」、「誰偷我東西」等，經安撫可轉移。認知功能方面，張李招治定向感尚可，專注力不佳，反應速度較慢，文字大多無法辨認書寫，亦無法完成100-7計算，語言表達和理解能力均不佳。張李招治目前雖仍具自我照顧能力，但其工作能力，判斷及解決問題能力皆有顯著障礙。心理衡鑑結果，張李招治在簡式智力量表（MMSE）得分為8分，臨床失智量表（CDR）為2分，顯示其認知及執行功能已達中度障礙程度。綜合上述資料，此次鑑定認定張李招治因中度智能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但未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的程度等節。準此，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張李招治因中度智能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張李招治為輔助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查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張李招治之次子，其復向本院陳明願擔任輔助人，此有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附卷可佐。本院審酌兩造關係份屬至親，且現同住於一處，張李招治其他子女即關係人張萬團、張李招治姊妹即關係人李寶珠、李雲、李錦芽，經本院發函請其等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到院，然逾期均未陳述。從而，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張李招治之輔助人，應能符合受輔助宣告人張李招治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張李招治之輔助人，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四、又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僅於其為民法第15條之2列舉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參酌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並未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第1101條及第1103條第1項之規定，顯見受輔助宣告之

人之財產，並不由輔助人管理，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45條第1項之規定，自無庸併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游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詹玉惠